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洪柏鈞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補充理由書，逾期仍未補正，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判決後10日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規定甚明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亦有規定。查本件上訴人係民國113年9月13日收受本院判決正本，有送達証書存卷可稽，並同年9月19日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上訴尚屬合法，惟其上訴狀未載明具體理由，且經過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，仍未補提理由書，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方維仁